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何雯婷

被　　告　陳俊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7號），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依上說明，自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1年12月8日，經身為詐欺集團成員之被告在臉書社團刊登廣告之引誘，加入「工具機檢測網站」，復經被告將伊加入該詐欺集團所掌控之假客服LINE帳號，並向伊佯稱可投資太陽能板、光電、IC產業穩賺不賠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先後於111年12月23日下午1時37分許、112年2月1日上午10時許，依序匯款25萬元、13萬元至該詐

欺集團所掌控之人頭帳戶內，旋經該詐欺集團以領現或購買虛擬貨幣方式領出，致伊求償無著而受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或證據資料為任何答辯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、114年度訴字第556、967、1359號刑事判決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78、2579號刑事判決為證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，見本院卷第9至153頁），而被告因上開詐欺取財之行為，經系爭刑事判決判刑確定等情，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後查證屬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，是以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為詐欺集團實施詐騙之人、提款取得詐騙所得之人，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，彼此分工，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。查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前揭事由向原告詐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先後於111年12月23日下午1時37分許、112年2月1日上午10時許，依序匯款25萬元、13萬元至該詐欺集團所掌控之人頭帳戶內，嗣上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，使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足認本件各詐欺集團成員，係各自分擔詐欺行為之一部分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以達到詐取被害人財物之目的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是以被告即應與

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即115年1月7日，見附民卷第3項）翌日即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怡